

##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家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

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按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7. 本项目所有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8. 核心产品：分标1序号4“孕产妇专用型全营养素”为核心产品；分标2序号3“分离乳清蛋白固体饮料（口服型）”为核心产品；分标3序号15“糖尿病专用型营养素”为核心产品；分标4序号5“赖氨酸”为核心产品。

## 一、技术要求

分标1：特殊疾病型医用食品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分类	参数（关键营养成分范围）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年预计采购量
1	整蛋白型全营养素	低嘌呤型营养素	固体饮料	不含大豆蛋白，能量(KJ/100g) ≥1700KJ；碳水化合物(g/100g)55-65g；蛋白质(g/100g)15-20g；脂肪(g/100g)10-15g。	g	0.178	1124600
2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 ≥1600KJ；碳水化合物(g/100g)75-80g；蛋白质(g/100g)11-15g；脂肪(g/100g)1-4g；钠≤330mg。	g	0.29	20200
3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固体饮料	高碳水化合物低蛋白配方，每100g含蛋白质(g/100g)≤4.5g，能量(KJ/100g) ≥1600KJ；碳水化合物(g/100g)80-85g；蛋白质(g/100g)≤4.5g；脂肪(g/100g)≤6.5g；钠(mg/100g)≤320mg。	g	0.28	117600
4	孕产妇专用型全营养素	低钠型营养素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 ≥1700KJ；碳水化合物(g/100g)65-70g；蛋白质(g/100g)15-20g；脂肪(g/100g)5-10g；钠(mg/100g)≤100mg。	g	0.45	580800
5	低脂型全营养素	低脂型全营养素	固体饮料	低脂配方，每100g含脂肪(g/100g)≤2.5g，能量(KJ/100g) ≥1550KJ；碳水化合物(g/100g)70-80g；蛋白质(g/100g)13-20g；脂肪(g/100g)≤2.5g；钠(mg/100g)≤310mg。	g	0.208	37600
6	膳食纤维组件	膳食纤维组件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 ≥780KJ；碳水化合物(g/100g)≤6g；蛋白质(g/100g)0g；脂肪(g/100g)0g；钠(mg/100g)≤120mg；膳食纤维(g/100g)≥90g。	g	0.55	3300

7	中链脂肪酸(MCT)组件	中链脂肪酸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 ≥2900KJ; 碳水化合物(g/100g)15~25g; 蛋白质(g/100g)2~6g; 脂肪(g/100g)70~80g; 钠(mg/100g)≤300mg。	g	0.5	19800
8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0岁及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ml	0.16	1126300

#### 分标2：老年型医用食品及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分类	参数(关键营养成分范围)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年预计采购量
1	整蛋白全营养	整蛋白全营养	固体饮料	能量/100g≥1800KJ; 蛋白质(g/100g): ≥18g; 脂肪(g/100g): 10g~15g; 膳食纤维(g/100g): ≥4g; 碳水化合物(g/100g)55g~60g。	g	0.189	1124600
2	纤维型匀浆膳(口服型)	纤维型匀浆膳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 ≥1700KJ; 蛋白质(g/100g): ≥20g; 脂肪(g/100g): 10g~15g; 膳食纤维(g/100g): ≥6g; 碳水化合物(g/100g)50g~55g。	g	0.09	900000
3	分离乳清蛋白固体饮料(口服型)	分离乳清蛋白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 ≥1500KJ; 蛋白质(g/100g): ≥90g; 脂肪(g/100g): ≤1g; 碳水化合物(g/100g): ≤1g; 钠: ≤350mg。分离乳清蛋白占蛋白质含量≥90%。	g	0.55	546000
4	HMB钙分离乳清蛋白	HMB钙分离乳清蛋白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 ≥1600KJ; 蛋白质(g/100g): ≥80g; 脂肪(g/100g): 3g~5g; 碳水化合物(g/100g)8g~10g; 钠(mg/100g): ≤280mg; CaHMB(g/100g) ≥5g。	g	0.82	90000
5	复合益生菌	复合益生菌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 ≥1600KJ; 蛋白质(g/100g) ≥3g; 脂肪(g/100g): 0g; 碳水化合物(g/100g)90g~95g; 益生菌数 ≥1g/200亿CFU活性菌。	g	3.0	30000
6	麦芽糊精组件	麦芽糊精组件	固体饮料	能量(KJ/100g) ≥1600KJ; 蛋白质(g/100g) ≥0g; 脂肪(g/100g): 0g; 碳水化合物(g/100g): ≥90g。	g	0.05	360000

7	糊化淮山米粉	糊化淮山米粉	固体饮料	能量 (KJ/100g) ≥1300KJ; 蛋白质(g/100g): ≥7g; 脂肪(g/100g): ≤1g; 碳水化合物(g/100g) 70g~75g; 钠(mg/100g) ≥6mg。	g	0.09	60000
8	铁元素营养素	铁元素营养素	特膳	能量 (KJ/100g) ≥1600KJ; 碳水化合物 (g/100g) ≥90g; 蛋白质(g/100g) 0g; 脂肪 (g/100g) 0g; 钠 (mg/100g) ≤20mg; 铁 (mg/100g) ≥320mg。	g	1.23	14400
9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 350ml (管饲型)	/	/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可用于管饲, 有防盗环(安全扣),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350ml; 口径: 16~18mm。	个	1.43	120000
10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 350ml (口服型)	/	/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有防盗环(安全扣),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350ml; 口径: 16~18mm。	个	1.33	1500
11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 500ml (管饲型)	/	/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可用于管饲, 有防盗环(安全扣),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500ml; 口径: 16~18mm。	个	1.62	1500

### 分标 3：儿童型医用食品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分类	参数 (关键营养成分范围)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元)	年预计采购量
1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	能量 (KJ/100g) ≥2000KJ; 蛋白质(g/100g) ≥10g; 脂肪(g/100g) ≥20g; 碳水化合物(g/100g) ≥50g; MCT 占脂肪总量≥25%; 渗透压≤240mOsm/L。	g	0.122	60000
2	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奶粉	婴儿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	能量 (KJ/100g) ≥2000KJ; 蛋白质(g/100g) ≥8g; 脂肪(g/100g) ≥20g; 碳水化合物(g/100g) ≥50g;	g	0.122	48000
3	足月婴儿配方奶粉 (0~6 月)	足月婴儿配方奶粉 (0~6 月)	婴幼儿配方乳粉	能量 (KJ/100g) ≥2000KJ; 蛋白质(g/100g) ≥8g; 脂肪(g/100g) ≥20g; 碳水化合物(g/100g) ≥50g。	g	0.106	60000
4	足月婴儿配方液态奶	足月婴儿配方液态奶	婴幼儿配方乳	能量 (KJ/100ml) ≥200KJ; 蛋白质(g/100ml) ≥1g; 脂肪(g/100ml) ≥3.5g; 碳水化合物(g/100ml) ≥6	ml	0.09	189000

			粉	g; 蛋白来源≥60%乳清蛋白。			
5	深度水解奶粉	深度水解奶粉	婴幼儿配方奶粉	能量(KJ/100g) 500–2100KJ: 碳水化合物(g/100g) 45–60g; 蛋白质(g/100g) 10–25g; 脂肪(g/100g) 20–30g。	g	0.523	30000
6	氨基酸奶粉	氨基酸奶粉	婴幼儿配方奶粉	能量(KJ/100g) 450–2100KJ: 碳水化合物(g/100g) 45–60g; 蛋白质(g/100g) 10–25g; 脂肪(g/100g) 20–25g。	g	0.6	18000
7	脂溶性维生素	脂溶性维生素	特膳	富含维生素A、维生素D3、维生素E。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g	1.23	14400
8	水溶性维生素	水溶性维生素	特膳	富含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维生素C、泛酸。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g	1.23	14400
9	微量元素	微量元素	特膳	含铁、锌铜锰碘硒。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g	1.23	14400
10	L-谷氨酰胺	L-谷氨酰胺	特膳	能量(KJ/100g) ≥1600KJ; 碳水化合物(g/100g) ≥0g; 蛋白质(g/100g) ≥80g; 谷氨酰胺(g/100g) ≥50g	g	0.95	24000
11	开胃膏	开胃膏	特膳	能量(KJ/100g) ≥1300KJ; 蛋白质(g/100g) ≥0; 脂肪(g/100g) ≥0g; 碳水化合物(g/100g) ≥70g; 钠(mg/100g) ≤20mg。添加山楂，莱菔子，鸡内金，陈皮等药食同源。	g	0.36	36000
1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蛋白质组件)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组件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0岁及以上特定疾病或者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g	0.65	360000
13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型配方食品(1-10岁)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10岁因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g	0.55	14400
14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型配方食品(全营养)	特殊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适用于10岁及以上进食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g	0.3	155520

15	糖尿病专用型营养素	糖病专用型营养素	固体饮料	能量 (KJ/100g) >1500KJ; 蛋白质(g/100g) >15g/100g; 脂肪(g/100g) <18g; 碳水化合物(g/100g) <55g; 膳食纤维(g/100g) >5g。	g	0.23	1200000
----	-----------	----------	------	---	---	------	---------

#### 分标 4：慢病型医用食品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分类	参数（关键营养成分范围）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年预计采购量
1	减重专用低升糖指数营养素	减重专用低升糖指数营养素	固体饮料	能量 (KJ/100g) >1100KJ; 蛋白质(g/100g) >15g/100g; 脂肪(g/100g) <5g; 碳水化合物(g/100g) <55g; 膳食纤维(g/100g) ≥18g GI≤55	g	0.24	216000
2	益生元（止泻型）	益生元	固体饮料	能量 (KJ/100g) >1400KJ; 蛋白质(g/100g) <5g; 脂肪(g/100g) <1g; 碳水化合物(g/100g) <90g; 膳食纤维(g/100g) >10g; 钠(mg/100g) <1mg。	ml	1.24	29025
3	短肽全营养型营养素	短肽全营养型营养素	固体饮料	能量 (KJ/100ml) >400KJ; 蛋白质(g/100ml) ≥5g; 脂肪(g/100ml) ≥3g; 碳水化合物(g/100ml) ≥10g; 亚麻酸(mg/100ml) ≥50mg	ml	0.1932	300000
4	微量元素组件	微量元素组件	固体饮料	含铁、锌铜锰碘硒。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g	1.1	7200
5	赖氨酸	赖氨酸	固体饮料	赖氨酸含量(g/100g) ≥50g。	g	1.42	54000
6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0岁及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g	0.285	120000
7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0岁及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g	0.5	120000
8	肿瘤专用型全营养素	特殊医学用途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10岁及以上存在营养风险或营养不良的肿瘤患者。	ml	0.1652	150000

## 二、商务条款

### 1. 供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备好足够数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在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 3-4 天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运送至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通知采购人，剩余部分须在采购人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2) 所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供应商货物送达医院时有效期需至少剩余 1/2 以上。

##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人现场解决。

(2)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供应商须及时更换。

(3)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4) 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3. 供货价格：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量结算，该中标单价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人尚未使用的产品。

4. 货款结算：每月扎帐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后，每季度次月月底付款。若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进行结算的，付款周期则顺延及下一季度。如遇采购人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7. 包装方式：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8. 运输方式：不限。

## 9.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8)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①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

②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③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④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⑤所交的货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⑦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9)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